

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2010 年 9 月 30 日 修改稿）

目 录

一、基础与背景.....	1
（一）主要成就.....	1
（二）基本经验.....	2
（三）存在问题.....	3
（四）面临的新形势.....	3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5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三、主要任务.....	8
（一）树立现代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先进理念.....	8
（二）形成规模适宜、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格局.....	9
（三）建立互利共赢、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	9
（四）构建校企共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	10
（五）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	11
（六）构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要求的评价体系.....	11
（七）加强高等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12
（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	12
（九）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13
（十）营造政府统筹、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社会认同的良好环境.....	14
四、重点举措.....	14
（一）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和布局结构，主动适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	14
（二）以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为突破口，营造有利于改革与发展的区域政策环境.....	15
（三）以示范院校建设为引领，提升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水平.....	16
（四）实施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建设计划，探索“双主体”培养高技能人才新机制.....	16
（五）支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	17
（六）以“双师型”专业教师培养为重点，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18
（七）推进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提升高等职业院校基础能力.....	19
（八）开发共享型教学资源库，整体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19
（九）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	20
（十）搭建继续教育服务平台，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	21
（十一）加强西部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建设，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区域协调发展.....	21
（十二）建立以举办方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保障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2
五、组织实施.....	23
（一）加强组织领导.....	23
（二）建立目标责任制度.....	23
（三）加强监测考核.....	24
（四）强化舆论宣传.....	24

正 文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基础与背景

（一）主要成就

高等职业教育以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主要任务，在建设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的伟大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 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了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我国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高等职业教育坚持贴近地方产业，积极主动与行业、企业合作，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10 年来培养了近 1300 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加快我国工业化进程，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提供了重要的人力资源，成为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要基础力量。

2. 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快速发展，满足了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需求，促进了高等学校入学机会公平。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经过十年的快速发展，2009 年全国独立设置高等职业院校 1215 所，在校生 965 万人，比 1999 年增长了 8.2 倍，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24.2%，为我国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3. 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联系经济社会，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办学水平不断提高。2005 年，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2006 年教育部、财政部联

合启动“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在探索办学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共享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全面改革，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二）基本经验

总结高等职业教育近十年的改革与发展实践，主要有以下基本经验：

1.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方针。高等职业教育在较短时期内取得突破性成绩，正是因其主动适应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坚持了“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方针，这已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战线的共识，是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

2. 坚持科学定位，以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主要任务。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工业化进程，要求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必须定位于专科层次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高等职业院校只有坚持科学定位，明晰培养规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才能充满生机活力。

3. 坚持政府主导，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2006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实施了“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辅之以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和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教学名师、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等配套政策措施，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效提升了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

（三）存在问题

尽管近年来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较大发展，但仍然是高等教育中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吸引力不强，还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高等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紧密联系的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形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够灵活，办学活力不足，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质量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

第二，教师队伍的数量、素质与结构仍不能满足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普遍缺乏，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不高；专业教学团队中来自生产一线的兼职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比例不高；“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养和评聘制度尚未建立。

第三，经费投入严重不足，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亟待建立，以举办方为主的多渠道投入得不到保证。

（四）面临的新形势

在 2010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党中央国务院强调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对高等职业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1. 面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国家发展战略要求，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济发展由高投入、高耗能、低技能、低附加值转向提高技术含量、提升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对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提出更高要求。高等职业教育作为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要基础力量，必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一批具有精湛技艺和创新能力的
高技能人才，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培养一批掌握现代服务技术
的高技能人才，为加强现代农业、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培养
一大批“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高技能人才。

2. 面对日益凸显的就业结构性矛盾，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在改善民生、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的就业形势仍十分严峻，各种就业矛盾相互交织。在劳动力供大于求、产业优化升级的双重压力下，劳动者技能与岗位需求不匹配造成的就业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稳定就业依然面临重大挑战。就业是民生之本，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在全面提高广大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缓解就业的结构性矛盾，培养符合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等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为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做出积极贡献。

3. 面对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战略目标，高等职业院校必须抓住机遇，为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和发展提供服务。长期以来，高等职业院校主要面向适龄青年开展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当前，在产业升级过程中迫切需要对在职人员进行技术更新培训；在推进城镇化进程中有近 2 亿农民工迫切需要接受培训以保障体面就业；还有大量中等学历的在职员工需要继续发展；未来 10 年以至更长时间，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新成长劳动力规模呈下降趋势。面对挑战，高等职业教育必须面向人人，充分发挥职业性和区域性的独特优势，主动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要，成为当地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社区教育、技能培训、新技术推广和先进文化传播的重要基地。

4. 面对“走出去”国家战略，高等职业院校应该积极融入其中，伴随企业走向世界。国家实施“走出去”战略，在世界范

围内优化组合资本、技术、管理和市场资源，需要发挥人力资源优势，高技能人才具有不可替代性。对此，高等职业院校必须做好充分准备，将相关行业（企业）产品（生产）的国际通用标准融入教学内容，在各类企业跨出国门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主动适应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的要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大力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开放性，增强办学活力，丰富办学特色，全面提升高等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正确处理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学校主体和企业参与的关系，强化政府责任，统筹规划，健全以举办方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的体制，同时充分运用法规、政策、项目、标准、评估、资源配置等手段，引导和调动行业、企业以及社会力量共同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重点突破与整体提升有机结合**。坚持特色发展，充分发挥示范（骨干）院校、地市级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校企合作示范基地等在高等职业教育改革

发展中的引领辐射作用，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的率先突破，带动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整体水平的提升和服务能力的增强。

——**体制机制创新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并重**。以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发展的强大动力，以优化政策环境作为发展的重要保障，以基础能力建设和特色发展为重点，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充满活力的现代高等职业教育。

（二）发展目标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振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社会满意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办学活力明显增强，办学水平整体提升，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立足国情，面向世界，建成一批特色鲜明、水平较高、具有国际影响的高等职业院校，形成中国特色现代高等职业教育，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1. 拓展功能，提高质量，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稳步发展全日制专科教育，积极发展非全日制专科教育，2015 年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总数达到 1390 万人，其中，全日制在校生稳定在 1000 万左右。

——适应学习型社会建设需要，大力开展技能和技术培训，年培训量达到 1000 万人次，其中国家示范（骨干）院校年培训人次要达到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的 2 倍，省级示范院校要达到 1.5 倍。

——优化专业结构。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区域发展特征，面向振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

等领域，围绕地方支柱产业，调整专业布局，重点支持建设需求旺盛、产学结合紧密、人才培养质量高的国家级重点建设专业1000个左右，省级重点建设专业2000个左右，全面提高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

——强化技术服务。加强高等职业院校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国家示范（骨干）院校和省级示范院校（以下简称省级以上示范院校）校均年技术服务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和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师生交流，拓展海外办学，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2011-2015年招收留学生3万人，其中省级以上示范院校招收留学生达到2万人。

2. “双师型”教师队伍基本建成，基础能力显著增强

——与企业合作培养专业教师，具有双师素质的专业教师达到80%以上，其中国家示范（骨干）院校达到90%以上，省示范院校达到85%以上；提高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水平，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学时比例达到30%，其中国家示范（骨干）院校达到50%，省示范院校达到40%，形成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创新机制，合理布局，依托行业、企业，2011-2015年国家再建设1000个左右、各地建设2000个左右生产性实训基地，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装备水平。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开发50个左右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3. 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办学活力显著增强

——发挥地方政府统筹功能，在20个左右地市级城市开展地市级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形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

企业参与的政策环境。

——继续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建设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 200 所，省级示范院校 400 所左右，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建设一批行业（区域）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

——建设 200 个左右校企合作示范基地，探索高等职业院校与企业“双主体”育人的运行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树立现代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先进理念

深化改革，关键是更新教育理念。高等职业院校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强化校企合作，建立充满活力的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必须以理念更新为先导。

树立先进理念是提高高职院校领导能力的首要任务。要以理念更新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实践，加强领导能力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的高职业院校长，省级以上示范院校领导要敢于冲破传统观念和体制机制的束缚，做更新教育理念、领导能力领先的表率，努力成为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独特办学风格的教育家；高等职业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的教师要带头转变观念，带动广大教师投身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形成一支理念先进、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高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高水平师资队伍；要培养学生树立“人人能成才”、“行行出状元”的成才观，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要凝聚全社会理解、关注和支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共识，造就一大批重视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行政管理者和企业家。

（二）形成规模适宜、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格局

坚持改革力度与发展速度的统一，加强区域统筹规划，促进高等职业教育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

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规模保持与本科招生规模基本相当，加强对社会各类高技能人才的培训，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使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和培训的人才规模能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优化高等职业院校规模与布局，基本形成规模适宜、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发展格局，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的高等职业院校不得升格为本科院校；主动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建立动态调整新机制。

（三）建立互利共赢、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以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深入推进学校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积极探索地方政府与行业、企业共建高等职业院校新模式。扩大社会合作，探索建立高等职业院校董事会、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决策议事制度，健全校企合作、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扩大高等职业院校在招生、人事、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形成地方政府依法管理、高等职业院校自主办学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高等职业

教育发展中的主导作用，通过财政投入、税收等政策，调动企业参与高等职业院校办学的积极性，建立起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合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

（四）构建校企共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高等职业院校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培养，将行业、企业、职业等要素融入校园文化，加强就业创业教育，促进学生知识、技能、职业素养协调发展。

以社会需求为依据，明晰人才培养目标，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高等职业院校要参照职业岗位任职要求，校企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行“双证书”制度，将职业资格标准融入教学内容；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继续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订单培养、工学交替等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积极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将学校的教学活动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学校和企业共同完成教学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开放性。

探索“校中厂”、“厂中校”等实践教学模式，系统设计、实施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推动专业教学改革，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校企联合组织实训，为学生校内实训提供真实的岗位训练、职场氛围和企业文化；将课堂建到企业车间、田间地头等生产一线，在实习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指导教师配备、协同管理等方面，与企业密切合作，确保实习的教学效果，确保学生的生产安全。

（五）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坚持把师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上。

“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彰显特色、提高整体办学水平的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培养选拔和引进（聘用）技术服务能力强、行业企业影响力较大的专业带头人，带动专业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升。专业教师要定期到对口企事业单位实习，提高专业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新进专业教师原则上须具有一定的行业企业经历。要建立与企业联系紧密的专兼结合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吸引企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使他们承担专业课课时比例和教学效果明显提高。加强基础课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学水平，满足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的需要。2011-2015 年，国家每年安排“双师型”教师培训 1 万人，各地也要积极开展省级培训，每年至少完成培训 3 万人，5 年共培训 20 万人，使 80%以上的专业教师具有双师素质。

（六）构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要求的评价体系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适应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要求的评价标准。把人人成才观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遵循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成长规律，建立适应社会需要和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要求的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

改革学生学业考核与评价办法，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集成传统考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大赛、学习过程跟踪反馈等多种考核评价方式的优点，建立符合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特点，以学习能力、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导向的科学化、社

会化的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制度,吸收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活动,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企业满意度、创业成效等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指标,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地和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七) 加强高等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强化社会服务功能是高等职业院校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的关键。校企合作建立技术应用中心、产学研结合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为产业升级服务;建立和完善教师社会服务的制度与政策,引导教师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放教育资源,面向行业、企业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支持企业在岗人员技能更新;满足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岗接受高等学历教育需要;面向新农村建设,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村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为社会(社区)成员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学习,成为当地继续教育、文化传播的重要基地。

(八)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与管理中的广泛应用,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把教育信息化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整合资源、吸纳社会资金,加大专项投入,完善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提高教师的信息化技术水平。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满足专业建设共性需求，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等，作为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的有效补充，提高教学效益。搭建校企之间信息化交流平台，让企业生产一线的生产过程、工作流程等信息实时传输到学校，使企业的专业人员和能工巧匠可以在生产现场直接开展教学工作，促进企业新技术、新工艺等资源与课堂教学内容的有机结合。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公共设施，加快高等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服务、技术应用和文化建设的信息化水平，实现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等优质教育资源的集成共享。

（九）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是高等职业教育适应经济全球化要求和国家“走出去”发展战略需要的必然选择，对提升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国际知名度和国际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围绕产业发展要求，服务国家经济“走出去”发展战略，高等职业院校要将国际化产品标准、服务标准等引入教学内容，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以我国大型跨国集团和企业的海外合作为契机，开展海外培训，满足我国企业跨国发展需要；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高等职业教育海外办学取得明显突破；发挥国家示范（骨干）院校优势，吸引海外学生来华学习，使在高等职业院校学习的留学生数量明显增加，加快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化步伐；借鉴发达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和教学资源，以友好城市、姊妹学校等为平台，通过课程和学分互认、师生交流、教师培养等途径，提高高等职业院校教学水平。

（十）营造政府统筹、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社会认同的良好环境

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是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坚持在政府主导下，通过制定及完善相关制度法规和政策举措，形成有利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合力。地方政府充分发挥区域规划、资源配置等统筹作用，采取地方税收优惠、企业办学成本列支、安全责任分担、企业资质年检与升级、银行贷款信誉等政策措施，调动全社会特别是企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优化学校发展环境；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与贡献，提高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努力营造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主动参与、学生和家长愿意选择、用人单位高度认可的社会氛围，增强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活力，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的社会吸引力。

四、重点举措

为实现发展目标，高等职业教育将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增强活力，凸显特色，提高质量。重点采取以下举措：

（一）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和布局结构，主动适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

从人才培养规格和服务面向出发，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修订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发挥行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中的作用，完善学校设置、地方统筹、国家备案、信息公开的管理机制；以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信息平台建设为抓手，整合发布全国各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招生就业以及各地、各行业劳动力市场供需等方面信息，建立专业建设预

警机制，引导各地政府和院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布局，主动适应市场需求。

2011 年，完成国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信息平台搭建，制订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信息采集、上报与发布制度；2012 年起，国家对各地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并向社会公布，委托第三方开展年度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结构和布局分析；2015 年，形成“信息公开、市场导向、宏观引导、主动调整”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模式和长效机制。

（二）以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为突破口，营造有利于改革与发展的区域政策环境

将地市级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作为体制机制改革的突破口，率先在区域内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体制，增强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活力。

选择 20 个左右地市级城市（区），开展地市级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率先优化区域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地方政府制订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的税收优惠、企业办学成本列支等政策，鼓励有关部门将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作为资质认定和年检年审的重要条件之一，提高企业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积极性；制订资源配置向高等职业教育倾斜政策，确保高职生均经费投入、高等职业院校专项办学经费等足额到位；对农林水地矿油等艰苦专业实行学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建立学生实习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政府统一支付制度；开展兼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建立兼职教师政府津贴制度；将 2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作为新增专业教师任职的必要条件，提高双师素质专业教师队伍水平。地方政府与行业共建高等职业院校，建立由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组成的

董事会、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决策议事制度，共同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发挥各自在经费筹措、兼职教师聘任、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利益相关方合作办学、共同育人的长效机制。

（三）以示范院校建设为引领，提升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水平

继续推进 100 所国家示范院校改革创新，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建立国家示范院校后续改革发展与示范辐射效果定期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评价结果好的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优先安排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示范基地、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等建设项目。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新建 100 所国家骨干高等职业院校。优化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整合学校举办方、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完善校企合作制度，努力实现校企人才共享、设备共享、技术共享、文化互补、管理互通，促进校企深度合作；进一步拉动地方财政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投入，提升高等职业院校办学基础能力。

各地也要围绕支柱产业，投入建设 400 所左右省级示范建设院校，整体提升服务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鼓励有条件的行业部门投入建设行业示范院校。

各级示范建设院校必须坚持高等职业教育的科学定位和办学方向，明确改革发展思路，以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专科层次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主要任务。

（四）实施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建设计划，探索“双主体”培养高技能人才新机制

围绕国家产业振兴计划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要依托

省级以上示范院校和知名企业，重点选择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类专业，共建 200 个左右校企合作示范基地，探索“双主体”培养高技能人才新机制。

以校企共建专业为载体，以卓越技师教育培养计划为抓手，将高级职业资格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1/3 教学任务在企业完成，专业课程主要由企业兼职教师承担，实现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与专科学历证书相互融合的“双证书”制度。

校企合作示范基地紧密型合作的企业，必须是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经济效益好、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示范基地实行董事会、理事会等管理机制，明确利益相关方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义务、权利和责任，确保示范基地持续健康发展。鼓励有条件的行业部门、企业（集团）投入建设行业、企业（集团）校企合作示范基地。

（五）支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

以高等职业院校为龙头，行业（或地方政府）主导，联合地方行业组织和企业，建设 100 个左右行业（或区域）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配合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经济区，以及面向振兴东北、西部开发、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区域，围绕国家振兴产业、新兴战略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区域支柱产业，由行业特色鲜明的省级以上示范院校发起，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牵头，若干行业协会、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同组成行业性职业教育集团，促进企业和学校资源的跨区域共享，推进行业岗位标准、就业准入的融通，增强学生在区域及行业内就业的能力。

在地市级城市（区），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和地方支柱产业，建设由省级以上示范院校牵头、若干所职业院校和规模以上知名企业组成的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优化职业教育政策环境，促进职业教育资源共享，实现中、高等职业院校各安其位、协调发展。

（六）以“双师型”专业教师培养为重点，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加强对教师职业道德、专业理论、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建立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定期实习制度和经费投入机制，鼓励企业接收教师在岗进修，仿照博士后流动站方式，在企业设立面向高等职业院校的专业教师流动工作站，与企业联合培养专业教师，使具有双师素质的专业教师比例明显提高。

探索技术技能型人才到高等职业院校从教的制度。加强对紧密型企业兼职教师的计划安排，向社会定期发布兼职教师需求与招聘信息，鼓励各地政府探索兼职教师津贴制度，建立与完善兼职教师信息库，聘任来自行业、企业的优秀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依托国家教学名师、行业知名专家建立 300 个左右名师（名专家）工作室，发挥名师和行业专家在新教师培养、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中的作用，加快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提高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深化高等职业院校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吸引各行各业优秀专业人才投身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将企业工作经历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引进专业教师的基本条件，优先录用具有 2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人才。到 2012 年，国家示范（骨干）院校新增专业教师须具有 2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较好的地区，制定并实

施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实施办法，将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社会服务等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指标，并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七）推进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提升高等职业院校基础能力

政府引导，由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同建设 3000 个左右生产性实训基地，按照校企合作系统设计与实施实践教学体系，企业补充设备、师资、技术、管理，探索基地可持续运行机制的要求，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基地建设与运行机制，增强学校办学装备水平与基础能力。

国家重点建设 1000 个左右生产性实训基地，按照优化布局、扶持特色的原则，优先在尚未获得国家重点立项支持的地区、院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进行布点，重点支持优势专业、特色专业、紧缺专业、农林水地矿油等符合产业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的专业，促进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均衡发展。

引导各地投入建设 2000 个左右省级生产性实训基地，确保每所高等职业院校至少建有一个省级以上实训基地。

（八）开发共享型教学资源库，整体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选择与国家产业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布点量大的专业，建设 50 个左右代表国家水平、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的标志性、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解决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共性需求，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带动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整体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

按照校企联合、共建共享、边建边用的原则，依据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确定建设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专业课程体

系，以企业技术应用为重点，建设涵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的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包括专业介绍、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环境、网络课程、培训项目以及测评系统等内容；通过先进技术支持、开放式管理、网络运行、持续更新等方式，实现 10 万人同时在线、每日 100 万人次的访问量规模，为高等职业院校师生、企业和社会学习者提供资源检索、信息查询、资料下载、教学指导、学习咨询、就业支持、人员培训等服务。

（九）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

在地市级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省级以上示范院校、初次就业率高于 90% 的高等职业院校，开展根据学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职业倾向测试结果，综合评价录取新生的高等职业教育招生改革试点工作；在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高于 50% 的省份推广试点经验，逐步建立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注册入学的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

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生考试自主权，推广国家示范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经验，按照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完善“知识+技能”的考核体系，逐步扩大单独招生试点范围至省级示范院校；在平均初次就业率高于 80% 省份的相关高等职业院校推广试点经验。

扩大农林水地矿油等艰苦专业对口单独招生规模。开展具有高中学历的复转军人免费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单独招生试点。国家示范（骨干）院校联合有关企业，以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面向企业员工，共同开展成人专科学历教育单独招生改革试点。

（十）搭建继续教育服务平台，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要

依托高等职业院校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设 200 个左右高技能人才培训（培养）基地，围绕装备制造、汽车、铁道、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轻工、石化、生产性服务业以及现代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对技能人才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力度，每年完成高技能人才培训（培养）20 万人次。

建设 40 个左右继续教育示范基地，面向加速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青年劳动力转移就业、复转军人以及广大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主动开展以提升就业技能和文化水平为重点的继续教育，率先实现年培训人次达到本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的 2 倍。

（十一）加强西部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建设，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区域协调发展

服务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通过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提高奖学金、助学金受益面等方式，加快西部和民族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发展。开展国家示范（骨干）院校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职业院校行动，纳入经济发达省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具体计划，发挥国家示范（骨干）院校对西部地区高等职业院校的辐射作用。各省组建由本省国家示范（骨干）院校共同参加的工作组，团队化对口支援至少一所西部高等职业院校，重点支援西藏、新疆等地区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提高西部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当地的就业水平。

开展东、西部高职院校双向任教挂职，选派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包括退休人员）到受援学校任教或挂职校领导，帮助受援学校开展专业建设、

培养培训教师、指导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提升受援校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

（十二）建立以举办方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保障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树立高等职业教育投入优先的理念，按照确立标准、突出主体、加大投入、提高效益的原则，逐步实行高等职业院校依据生均经费基本标准拨款制度，形成以院校举办方为主的多渠道经费投入机制。

2012年，地市级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和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高等职业院校经费收支实际情况，按照专业类别确定高等职业院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确保高等职业院校举办方投入占学校经费总额的比例超过50%，其中省级以上示范院校举办方投入比例超过60%；公办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接近当地本科同类专业生均拨款水平，其中省级以上示范院校达到当地本科同类专业生均拨款水平。2015年，大部分地区确立高等职业院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并建立学校举办方依据基本标准拨款的制度，举办方投入占学校经费总额比例超过50%。

加大专项投入，确保高等职业教育规划的各项重大举措顺利实施。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标准，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和评估，健全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和助学贷款机制，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农林水地矿油等艰苦专业学生资助比例，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鼓励通过冠名宣传、税收优惠、企业办学成本列支、政府嘉奖等方式，吸引行业、企业和社会资金支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形成全社会支持高等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鼓励企业、校友和社

会人士对高等职业院校尤其对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捐赠。鼓励各地制定促进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提高办学质量。

五、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落实政策，保障投入，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机构。由教育部主要领导牵头，组成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由高等职业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各地要将贯彻落实本规划作为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要内容来部署和推动，以本规划为基础，制订当地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五年规划、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将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改革发展方向，重点解决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二）建立目标责任制度

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部门根据规划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重点举措责任明确、落实到位。各级政府和高等职业院校在组织实施本规划过程中，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度，把各自承担和参与的任务落实到具体机构、具体部门，责任到人，细化工作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宣传方案、督查方案，有序、有力、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检查、年年有成绩，把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监测考核

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部门建立规划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检查，通过年度督查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和绩效评价，对规划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各地高等职业教育管理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规划实施监控评估机制，及时了解、掌握、报告规划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重点监测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的完成情况和成效；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提高规划实施效益。

（四）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宣传，营造有利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高等职业教育在高技能人才培养和终身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实施本规划的重大战略思想、方针政策、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提高全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重要性的认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新闻发布时要重视高等职业教育的内容，高等职业院校要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各地教育管理部门和高等职业院校要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本规划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大意义；及时总结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形成全社会关注和支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环境。